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34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萍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 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 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无	无

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其他情形，公司也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若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除前述情形外，如果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其他情形，公司也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公司治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丹邦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丹邦	指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丹邦	指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	指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萍先生
首发募投项目	指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PI 膜项目	指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TPI 碳化膜项目	指	TPI 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专门委员会	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审计机构	指	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度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0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丹邦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丹邦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Danbond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anbond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萍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www.danbang.com		
电子信箱	szdbond@danba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丹丹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电话	0755-26511518	
传真	0755-26981518-8518	
电子信箱	dongmiban@danba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2076027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的基础上增加了“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叔军、吴玉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16,244,702.53	48,724,451.45	138.58%	347,148,10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147,198.74	-811,050,121.78	72.73%	17,335,03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528,333.03	-814,429,736.57	72.19%	10,977,9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07,264.36	14,679,083.40	-221.99%	155,676,52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1.48	72.9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1.48	72.9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8%	-60.99%	33.51%	1.01%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1,631,203,136.88	1,749,887,310.89	-6.78%	2,492,634,26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3,517,998.47	915,387,835.41	1.98%	1,735,360,272.3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16,244,702.53	48,724,451.45	扣除前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5,963,071.63	5,114,398.77	非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10,281,630.90	43,610,052.68	扣除后营业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21,147,198.74	-811,050,121.78	933,517,998.47	915,387,835.4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21,147,198.74	-811,050,121.78	933,517,998.47	915,387,835.4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07,380.58	15,213,564.32	21,501,701.23	66,922,05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52,399.98	-46,246,909.10	-69,276,484.18	-49,771,40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27,345.04	-46,737,745.61	-72,336,182.37	-51,127,06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295.25	-10,733,176.06	-2,646,772.29	4,985,600.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8,697.07	-6,128.17	-3,3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1,368.57	2,903,215.50	7,283,95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080.19	1,079,861.82	-321,24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1,851.16	597,334.36	602,222.72	
合计	5,381,134.29	3,379,614.79	6,357,119.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行业情况

柔性印制电路板需求由下游终端电子产品需求所主导。全球柔性印制电路板行业近年来保持较快发展，其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电子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AR/VR/可穿戴智能设备、消费级无人机等电子产品兴起和发展，汽车电子化、无线充电以及柔性OLED显示屏等产品市场增长；5G趋近商用也助力了高频FPC的发展；同时，各类电子产品显示化、触控化的趋势也使得FPC借助中小尺寸液晶屏及触控屏进入广阔的应用空间。

微电子级PI膜主要应用于FCCL的制造及作为PI膜深加工产品的前驱体材料。微电子级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巨大的商业价值，是微电子封装领域关键的配套材料，在微电子封装技术发展进程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和重要的基础地位、先行地位和制约地位。随着PI膜的技术发展，微电子级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其应用范围内也在不断扩大，如用于散热材料、光电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等。目前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等多个领域，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微电子级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柔性印制电路及新型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在柔性印制电路板及电子级PI膜领域深耕近二十年。公司的行业地位突出，先后承担并完成了两项国家“863计划”重大研究课题、两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02专项）和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公司在柔性印制电路板及PI膜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取得多项创新成果，获得四十余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公司坚持实施高端产品竞争战略，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合理的产品结构，是全球极少数掌握微电子级PI膜、高端2L-FCCL、COF柔性封装基板到COF芯片封装全产业链中各环节主要材料制造工艺并大批量生产的厂商之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

1、FPC、COF柔性封装基板及COF产品

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柔性印制电路板，是连接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和电子产品信号传输的媒介。COF柔性封装基板作为FPC的高端分支产品，指还未装联上芯片、元器件的封装型柔性基板，在芯片封装过程中，起到承载芯片、电路连通、绝缘支撑的作用，特别是对芯片起到物理保护、提高信号传输速率、信号保真、阻抗匹配、应力缓和、散热防潮的作用。COF产品（Chip on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是用COF柔性封装基板作载体，将半导体芯片直接封装在柔性基板上形成的芯片封装产品。公司致力于在微电子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柔性互连解决方案及基于柔性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方案。公司FPC、COF柔性封装基板及COF产品具有配线密度高、厚度薄、重量轻、配线空间限制少、可折叠、灵活度高等优点，适用于空间狭小、可移动、可折叠的各类高精尖智能终端产品，在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特种计算机、智能显示、高端装备产业等微电子领域都得到广泛应用。

2、聚酰亚胺薄膜（PI膜）

聚酰亚胺薄膜（PI膜）是一种新型的耐高温有机聚合物薄膜，按照用途分为一般绝缘和耐热为主要性能指标的电工级和赋有高挠性、低膨胀系数等性能的电子级。用于电子信息产品中的电子级PI膜作为特种工程材料具有其他高分子材料所无法比拟的高耐热/氧性能、优良的机械性能、电性能及化学稳定性，被称为“黄金薄膜”。微电子级PI膜最大的应用市场是作为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基板材料—挠性覆铜板（FCCL）用重要的绝缘基材，同时，也是PI膜深加工产品的前驱体材料。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微电子级PI膜产品介电强度、热/吸湿膨胀系数、拉伸强度等指标达到或优于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可应用于挠性印制电路板领域、绝缘材料领域、半导体及微电子工业领域、非晶硅太阳能电池领域等。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具有自主创新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拥有一支专业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截止到目前为止共计拥有“用于芯片封装的柔性基板及其制作方法”、“一种双面铜箔无胶基材的制备方法”、“多叠层多芯片封装在柔性电路基板上的方法及封装芯片”、“用于软膜覆晶封装的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造方法”等42项授权发明专利。

2、公司具有产业链的优势

公司专注于微电子柔性互连与封装业务，形成了从FCCL→FPC、FCCL→COF柔性封装基板→COF产品的较为完整产业链，公司产业链涵盖基材、基板到芯片封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主要用于研发与生产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PI膜），而PI膜是生产FCCL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向上游延伸，最终形成“PI膜→FCCL→FPC”、“PI膜→FCCL→COF柔性封装基板→COF产品”的全产业链结构。

3、公司自产部分原材料及深加工产品，具有成本优势

FCCL是生产FPC及柔性封装基板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实现了上游关键原材料柔性封装基板用高端2L-FCCL、FPC用3L-FCCL和低端2L-FCCL的自产，使公司产品具有成本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了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

PI膜是生产FCCL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以往的PI膜均是通过外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达产后，一方面，公司将自用部分PI膜，从而减少相应的原材料外部采购，显著提高利润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剩余PI膜用于对外销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PI膜深加工产品是指以PI膜为原料，通过高分子烧结法，经碳化、黑铅化制程，制备的TPI碳化膜、量子碳化合物厚膜或量子碳化合物半导体膜等PI膜的衍生类产品。依托公司自产化学法微电子级PI膜的优势，公司的PI膜深加工产品项目达产后，一方面，公司将完全自用自产PI膜，从而减少相应的原材料外部采购，显著提高利润率；另一方面，公司将PI膜深加工产品用于对外销售，拓宽PI膜的应用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全球经济受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冲击，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同时，受制于人民币处于币值高位、现金流缺口、公司债务逾期和供应商诉讼，公司业务经营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方面在自身内部制定有效的经营措施，另一方面，公司开始和债权人、银行进行协商，从而改善公司面临的困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244,702.53元，同比增长138.58%；营业利润-225,116,144.74元，同比下降72.05%；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21,147,198.74元，同比下降72.73%；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1,631,203,136.88元，同比下降6.78%；所有者权益合计933,517,998.47元，同比增加1.98%。

在新的年度里，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当前经营状况：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推进公司定向增发实施工作，以便快速解决债务问题，恢复融资信用。

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拥有4.1万平方米自有物业，在东莞市松山湖拥有7.2万平方米自有物业。随着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的进程，深圳的自有物业进行城市更新项目，公司在东莞的生产工厂具备接受深圳工厂全部生产能力的条件。

（2）做好现有产业的经营和整合。

公司主要经营两大产品：柔性电路板（FPC），聚酰亚胺膜（PI膜）。在电子产品普及率逐步提高的背景下，柔性电路板市场仍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开拓新的应用产品，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行业景气度仍在高水平，公司柔性印制电路板仍具备较大竞争力。聚酰亚胺膜是FPC的上游材料，也可以进行深加工后用于手机散热，固态电池储能等功能。目前国内仍以进口PI膜为主，国产替代的市场规模大，利润高。公司自产PI膜对比进口PI膜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产品性能也能满足客户需求，并且能依据客户的需求实施定制化生产，目前已在国内市场实现小批量销售，客户在小批量用量后会逐步提高订货量，公司PI膜产品具有较大竞争力，公司将努力提升销售规模。持续研发创新，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增强本公司系列产品的生命

力和可持续发展性，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开展了新型高性能柔性电路板及基材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研究，同时在实现常规厚度PI薄膜生产的基础上，加大对大宽幅PI厚膜（厚度110 μ m-170 μ m）、功能型PI膜以及非薄膜形态PI产品的研发

(3) 继续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采用一切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使公司走出财务困境，以期取得良好的效益回报股东。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6,244,702.53	100%	48,724,451.45	100%	138.58%
分行业					
电子元件制造	110,281,630.90	94.87%	43,610,052.68	89.50%	5.37%
其他业务收入	5,963,071.63	5.13%	5,114,398.77	10.50%	-5.37%
分产品					
FPC	41,604,758.25	35.79%	41,157,870.02	84.47%	-48.68%
PI 膜	68,676,872.65	59.08%	2,452,182.66	5.03%	54.05%
其他业务收入	5,963,071.63	5.13%	5,114,398.77	10.50%	-5.37%
分地区					
中国大陆	34,341,216.01	29.54%	5,843,478.52	11.99%	17.55%
日本	25,069,370.91	21.57%	26,277,681.48	53.93%	-32.36%
港台	46,762,557.77	40.23%	7,182,382.85	14.74%	25.49%
东南亚	3,442,436.01	2.96%	3,608,356.88	7.41%	-4.45%
欧美地区	666,050.20	0.57%	698,152.95	1.43%	-0.86%
其他业务收入	5,963,071.63	5.13%	5,114,398.77	10.50%	-5.37%
分销售模式					
自营	116,244,702.53	100.00%	48,724,451.45	100.00%	138.5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110,281,630.90	195,597,928.95	-77.36%	152.88%	128.24%	-3.21%
其他业务收入	5,963,071.63	33,186.68	99.44%	16.59%	-95.59%	16.87%
分产品						
FPC	41,604,758.25	89,344,232.03	-114.75%	1.09%	9.86%	17.57%
PI 膜	62,713,801.02	106,253,696.92	-69.43%			
其他业务收入	5,963,071.63	33,186.68	99.44%			
分地区						
中国大陆	34,341,216.01	80,918,779.26	-135.63%	487.68%	166.47%	-67.68%
日本	25,069,370.91	43,397,320.08	-73.11%	-4.60%	0.02%	12.27%
港台	46,762,557.77	66,982,192.70	-43.24%	551.07%	769.61%	497.22%
东南亚	3,442,436.01	3,961,549.83	-15.08%	-4.60%	2.35%	107.43%
欧美地区	666,050.20	338,087.08	49.24%	-4.60%	-8.21%	4.23%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FPC)	销售量	m ²	28,056.11	26,902.88	4.29%
	生产量	m ²	29,519	26,437.83	11.65%
	库存量	m ²	3,199.07	1,736.18	84.26%
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PI)	销售量	KG	195,000	8,859.12	2,101.12%
	生产量	KG	50,000	35,808.29	39.63%
	库存量	KG	15,770.05	160,770.05	-90.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95,597,928.95	99.98%	85,697,369.43	99.13%	
其他	其他业务	33,186.68	0.02%	752,649.37	0.8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FPC 产品	直接材料	22,220,837.60	24.87%	24,615,410.34	30.27%	
FPC 产品	辅助材料	6,461,703.75	7.23%	5,985,284.19	7.36%	
FPC 产品	直接人工	17,356,210.00	19.43%	13,645,371.59	16.78%	
FPC 产品	直接动力	12,957,003.61	14.50%	10,900,317.15	13.40%	
FPC 产品	制造费用	30,348,477.07	33.97%	26,181,596.57	32.19%	
小计				81,327,979.84	100.00%	
PI 膜	直接材料	100,763,743.50	94.83%	75,006.56	1.72%	
PI 膜	辅助材料	215,964.07	0.20%	18,151.42	0.42%	
PI 膜	直接人工	133,772.49	0.13%	280,154.52	6.41%	
PI 膜	直接动力	26,203.39	0.02%	35,627.23	0.82%	
PI 膜	制造费用	5,114,013.47	4.81%	3,960,449.87	90.64%	
小计				4,369,389.59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7,559,178.7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5.3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888,295.88	34.31%
2	第二名	23,386,519.54	20.12%
3	第三名	17,339,500.88	14.92%
4	第四名	4,796,467.73	4.13%
5	第五名	2,148,394.73	1.85%
合计	--	87,559,178.76	75.3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465,390.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1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030,762.00	12.24%
2	第二名	1,720,850.00	6.95%
3	第三名	1,069,427.07	4.32%
4	第四名	890,556.32	3.60%
5	第五名	753,794.99	3.04%
合计	--	7,465,390.38	30.1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95,107.03	1,654,019.74	75.03%	主要是销售服务费增加。
管理费用	103,808,494.72	162,169,096.27	-35.99%	主要是产能不足，闲置设备折旧转入管理所致。
财务费用	74,236,289.45	60,162,270.62	23.39%	
研发费用	22,459,390.41	21,857,628.40	2.75%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聚酰亚胺薄膜的原子层沉积 (ALD) 技术研究	使用 PMDA 作为第二种反应物来研究不同聚酰亚胺薄膜的原子层沉积技术, 同时分析研究不同二胺对膜生长的影响, 从而更深入认识聚酰亚胺薄膜原子层沉积技术, 为实际生产提供便利。	样品制作、产品小试阶段: 依据产品方案和工艺进行生产试验, 对样品进行全面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合格后再送去权威实验室进行评估测试; 对产品进行小量生产, 纠正错误, 预防后续批量生产问题。	通过 ALD 沉积获得厚度均匀、没有裂纹、粗糙度小且可溶解于稀硫酸的低分子量 PI 薄膜。	将新技术引入 PI 膜的生产工艺中, 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进一步改善产品质量、提高良品率。
碳化气氛对 PI 碳化膜结构特征及输运特性的影响	通过在真空和惰性气氛 (即氩气, 氦气和氮气) 下, 对聚酰亚胺进行碳化来制备碳化膜, 使用纯净气体如 He, CO ₂ , O ₂ , N ₂ 和 CH ₄ , 测量碳结构的孔隙率和这些膜的渗透性能, 对所得碳膜进行性能的表征。	样品制作、产品小试阶段: 依据产品方案和工艺进行生产试验, 对样品进行全面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合格后再送去权威实验室进行评估测试; 对产品进行小量生产, 纠正错误, 预防后续批量生产问题。	研究碳化气氛对碳膜结构和传输性能的影响, 制备出可用于分离 O ₂ /N ₂ , CO ₂ /CH ₄ 和碳氢化合物气体混合物的碳膜。	进一步开发具有新型功能的 PI 碳化制品, 扩大应用领域, 不断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
一种新型氧化物与聚合物杂化三明治结构准固态电解质及其锂硫电池的制备	通过引入三明治结构的准固态电解质和量子碳基膜/金属界面层, 有效解决了锂枝晶生长、低库仑效应与界面副反应这三大固态电池量产所面临的核心问题, 推动固态电池技术离产业化更近一步	产品结构设计、性能调试、工艺确定阶段: 着手设计开发, 根据选择的方案进行电性和结构试验, 测试性能, 重点考虑的高效性, 最终确定产品方案及工艺。	可实现 3300mAh/g 的高容量和 400Wh/kg 的高能量密度、1000 次以上的充放电循环以及 95% 以上的库仑效率、安全性能好。	为公司在新型储能领域的开拓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基于量子碳基膜的新型氧化物固体电池研究	提供一种基于量子碳基膜的新型氧化物固体电池, 该电池以量子碳基膜代替传统电极材料的集流体 (铝箔和铜箔), 量子碳基膜具有较高的导电性, 良好的稳定性, 表面积大, 同时采用激	产品结构设计、性能调试、工艺确定阶段: 着手设计开发, 根据选择的方案进行电性和结构试验, 测试性能, 重点考虑的高效性, 最终确定产品方案及工艺。	以量子碳基膜代替传统电极材料的集流体 (铝箔和铜箔), 提升锂离子电池的质量比容量, 掺杂纳米金属提高导电性和稳定性, 进行激光技术处理提高碳基膜的孔化率进而提高离子迁移率。	将本公司的量子碳基膜应用于新型氧化物固体电池, 形成独特的专利技术, 为公司在新型储能领域的开拓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光处理提高了碳基膜的孔化率，有利于离子迁移。			
导电聚酰亚胺薄膜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为了制备优良的石墨烯/聚酰亚胺导电复合薄膜，解决石墨烯在聚酰亚胺中的分散性问题，本项目采用了三种实验方法制备石墨烯/聚酰亚胺复合薄膜，通过三种薄膜的各种分散性与性能的特征，来寻找最优的制备石墨烯/聚酰亚胺导电复合薄膜方法。	后续技术改进、完善阶段：进行放大试验和试产及产品的推广，完善导电聚酰亚胺说明资料；进一步做技术改进与提高，不断优化性能；准备总结报告，结题验收。	采用原位聚合法获得均匀混合的石墨烯/聚酰亚胺导电复合薄膜，具有相对较好的力学性能与电学性能。	向 PI 膜功能化方向展开研究，不断丰富 PI 膜产品的品种、扩大应用领域，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同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用于 3D 打印的 PI 粉末耗材制备工艺开发	自主开发了一种可用于 3D 打印的 PI 粉末耗材制备工艺，为 3D 打印技术提供了一种新的耗材。通过开发可熔融加工的热塑性聚酰亚胺材料，解决了共聚物溶解性差的问题，并提高了聚酰亚胺的热性能及机械性能，改善了聚酰亚胺材料加工性能、大大降低了加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降低了成本，有望用于 3D 打印特种工程塑料领域。	后续技术改进、完善阶段：进行放大试验和试产及产品的推广，完善 PI 粉末耗材说明资料；进一步做技术改进与提高，不断优化性能；准备总结报告，结题验收。	在保持共聚物原有耐热性的前提下，共聚物还具有较好溶解性能，可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中。制备的共聚聚酰亚胺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拉伸强度达 $124 \pm 5.3 \text{MPa}$ ，弯曲强度达 $175 \pm 6.2 \text{MPa}$ ，可广泛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以及增强复合材料基体树脂等领域。	开发 PI 非薄膜形态的产品，无疑是进一步丰富了本公司的 PI 产品品种，使本公司的 PI 系列产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可持续发展性。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	29	-31.0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88%	5.07%	-0.1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18	27	-33.33%
硕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459,390.41	21,857,628.40	2.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2%	44.86%	-25.5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53,202.94	152,064,878.46	-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60,467.30	137,385,795.06	-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7,264.36	14,679,083.40	-22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286.93	39,266,807.54	-9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86.93	-39,266,80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3,806.39	672,519,053.76	-9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42,779.34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3,806.39	13,976,274.42	-1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178.58	-9,043,755.8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回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63,536,383.41	-28.77%	主要是系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	否
营业外收入	4,984,830.61	-2.26%	主要是固定资产进口贴息。	否
营业外支出	713,813.73	-3.20%	主要是违约赔偿金。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046,812.53	0.93%	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	否
其他收益	2,318,331.98	1.05%	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144,062.96	0.38%	7,624,326.30	0.44%	-0.06%	
应收账款	44,622,208.17	2.74%	6,567,641.09	0.38%	2.36%	
存货	33,555,337.07	2.06%	81,780,883.49	4.67%	-2.61%	
固定资产	885,375,246.17	54.28%	986,188,538.84	56.36%	-2.08%	
在建工程	404,104,554.95	24.77%	404,080,429.32	23.09%	1.68%	
短期借款	166,550,625.15	10.21%	297,594,503.11	17.01%	-6.80%	
合同负债	1,474,634.31	0.09%	298,560.65		0.09%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4.00%	-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428,624.40	7.75%	130,146,021.82	7.44%	0.3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5,161,915.24	冻结银行存款
房屋及建筑物	3,488,441.65	抵押借款
合计	8,650,356.8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 COF 柔性封装基板、COF 产品	CNY150,000,000.00	982,834,964.68	579,582,347.27	100,342,804.73	-111,466,220.48	-108,238,657.11
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原材料的采购	HKD14,000,000.00	126,710,576.88	-29,960,713.23	0.00	-205.26	452,450.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21世纪以来，PC和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使得全球FPC产值快速上升，目前FPC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汽车电子、可穿戴式设备等终端消费领域。现代科技在不断发展，电子产品市场对产品的轻薄化、显示化、触控化、多功能化的需求日益提高，促使了产品上游相关元器件往精细化、高性能化、系统集成化方向发展，未来FPC用量将不断提高。微电子级PI膜主要应用于FCCL的制造及作为PI膜深加工产品的前驱体材料。目前全球高性能PI薄膜的研发和制造技术主要被美日韩等国垄断，PI膜深加工产品也因制备工艺、生产设备与原材料的技术门槛，导致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PI膜的技术发展，微电子级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其应用范围内也在不断扩大，如用于散热材料、光电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等。目前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等多个领域，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微电子级PI膜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透明PI膜作为一种功能型的特种PI膜，是PI膜领域的新产品，克服了传统聚酰亚胺薄膜带有浅黄或深黄颜色的缺点，能适应高温加工程序，耐弯折性能优异，同时具备高透明、低热膨胀系数的特性，是目前少有的能够满足柔性显示盖板材料要求的有机薄膜材料，市场空间巨大。透明PI膜目前需依赖从日韩企业进口，公司拟在原有技术成果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拟募集资金投入“新型透明PI膜中试项目”，未来实现透明PI膜的进口替代，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当前伴随着可移动智能设备、云存储和大数据处理的广泛应用和5G技术的推广，快速发展的信息产业对未来的半导体芯片和信息处理技术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Si作为第一代半导体材料，是集成电路最基础的材料，然而Si一些固有的缺点却无法逾越，如光学性能、高压高频性能等。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具有优异的光电性能、高速、高频、大功率、耐高温等特征，在信息通信、光电应用以及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应用中具备硅基无法比拟的优势，有望成为综合性能更好的新型化合物半导体材料。

公司拟在原有技术成果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拟募集资金投入“量子碳化合物半导体膜研发项目”，研发量子碳化合物半导体膜、实现行业领先的重大技术突破，为实现公司成为国际领先的新型半导体材料企业的发展愿景打下坚实基础。

2、行业产业政策材料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引领材料工业升级换代，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障国家重大工业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近年来，国内新材料产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国务院及各部委等颁发了《中国制造2025》、《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多个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其中，2016年由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了部分需要大力发展及突破的新材料，涵盖耐高温耐蚀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能量转换与储存纳米材料、新型显示材料以及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等。同时意见指出要积极开发石墨烯、3D打印材料、智能仿生及超导材料等前沿领域的新材料，做好基础研究和积累工作。2017年4月，国家科技部发布《“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7〕92号），该规划指出，重点发展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稀土功能材料、膜材料以及新能源材料，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发展前瞻性材料技术，突破纳米材料制备技术，形成新的技术和经济增长点；提出特种工程塑料是重点发展的先进结构材料技术之一，其中高性能聚醚酮、聚酰亚胺、耐辐照型聚酰亚胺纤维等被列为重点发展材料。

3、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1）完善产业链结构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包括FPC、COF柔性封装基板、COF产品，且生产上述产品基材FCCL也均为公司自身进行配套生产，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FCCL→FPC”、“FCCL→COF柔性封装基板→COF产品”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是研发与生产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PI膜），而PI膜是生产FCCL的重要原材料之一。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向上游延伸，最终形成“PI膜→FCCL→FPC”、“PI膜→FCCL→COF柔性封装基板→COF产品”的更加完善的产业链结构。

（2）形成以材料技术带动深加工技术的局面公司PI膜项目投产后，一方面能够通过对源头PI膜、FCCL生产的控制，进一步提升FPC、COF柔性封装基板及COF产品等产品的质量，进而推动整个产品线的升级；另一方面，终端COF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市场发展趋势，从而能够进行更有针对性的研发，减少研发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不确定性，缩短产品及工艺改良周期。因此，公司将通过PI膜项目的实施形成材料技术带动深加工技术的局面，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缩短产品及工艺改良周期，最终不断地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3）依托自身优势，打造先导产业、实现“量产一代、中试一代、研发一代”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战略公司一直专注于功能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在电子级PI膜的制备及其深加工领域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并积极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形成了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产业化为目标的发展机制。公司坚持“量产一代、中试一代、研发一代”的发展战略，通过PI膜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加速量子碳化合物厚膜的产业化、开拓PI厚膜高附加值产品、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研发试产新型透明PI膜、在柔性显示市场抢占先发优势；研发量子碳化合物半导体膜、实现行业领先的重大技术突破，为实现公司成为国际领先的新型半导体材料企业的发展愿景打下坚实基础。综上所述，公司将坚持技术领先的宗旨，加强研发投入，向产业链上游及原材料的深加工方向延伸，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在技术及成本方面保持竞争优势。

4、2022年经营目标和主要工作计划

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目标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与2021年同比实现增长。2022年度，公司将在2021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做好现有产业的经营和整合。公司主要经营两大产品：柔性电路板（FPC），聚酰亚胺膜（PI膜）。在电子产品普及率逐步提高的背景下，柔性电路板市场仍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开拓新的应用产品，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行业景气度仍在高水平，预计公司每年能实现1.5亿元销售规模。聚酰亚胺膜是FPC的上游材料，也可以进行深加工后用于手机散热，固态电池储能等功能。目前国内仍以进口PI膜为主，国产替代进口的市场规模大，利润高。公司自产PI膜对比进口PI膜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产品性能也能满足客户需求，并且能依据客户的需求实施定制化生产，目前已在国内市场实现小批量销售，客户在小批量用量后会逐步提高订货量，预计PI膜年销售规模将超过1.2亿元。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推进各项融资方案，以便快速解决债务问题，恢复融资信用，同时继续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

作伙伴采用一切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使公司走出财务困境，以期取得良好的效益回报股东。

(3) 持续聚焦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在维护和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变化，深度开发潜在客户，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着力新业务拓展，转化技术成果。公司将积极克服全球宏观经济复杂、公司自身发展过渡期等不利因素，促进新业务的落地和发展，实现多年技术积累转化技术成果，创造价值。持续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借助多年的技术沉淀，持续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可行性研究，拓展技术应用领域，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管理水平，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降低企业运营风险。从公司战略出发，加强内部控制能力，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管理，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夯实组织与个人绩效管理，不断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5、债务逾期事项

2021年，公司面临债务逾期，债务逾期事项造成公司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现金流缺口及业务经营严重下滑。2022年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债务展期，并通过合理的财务规划并将在适当时机利用各种融资方式，以满足自身经营发展及其他投资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和财务结构，同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应对诉讼/仲裁事项，力争降低上述事项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6、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1) 经营管理风险

一方面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带来相当程度的挑战，另一方面公司运营成本和费用也在增加。如果不能及时实现管理升级、扩大销售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将出现影响公司高效运转、资金安全、业绩提升等方面的情形，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和内控水平，优化组织结构和资源配置，做好成本管控，建立规范化的流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

(2) 持续经营能力恶化的风险

2020年以来，现金流缺口、债务逾期及重大诉讼等问题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挑战，如在新的年度公司无法扩大现有主要产品FPC及PI膜产品等的销售规模，公司将面临持续经营能力恶化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退市。公司将努力解决现有困境，提升主拓展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开拓积极开拓优质客户，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相关风险。

(3) 新工艺、新产品、新项目、新领域的开拓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以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为核心，将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在现有产品技术工艺的基础之上开展前瞻性研究，订制新设备，开发新产品、新项目、新工艺，开拓新领域，逐步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业的转型升级。高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新工艺开发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存在技术开发未成功的风险和新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的风险；新品、新项目、新工艺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之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可能出现差异，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滞后或投资回报达不到预期的风险；电子产品市场发展快速迭代、多技术融合、跨行业应用，如无法适应行业技术发展，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的保持将面临持续性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策略，加强新品新工艺评估和前期技术验证，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利用公司全产业链的优势整合各项业务，努力推进新业务的稳步发展。

(4) 汇率变动风险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以美元结算为主，存在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对汇率趋势预判，优化贷款与货币资产结构以及采取金融工具等，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

(5) 环境保护要求趋严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电镀等污染环节，故国家对公司所在的印刷线路板行业环保要求较高。公司一直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粉尘及噪音污染进行控制和处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国家可能制订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造成公司的环保支出增加、经营成本提高，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环保方面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保护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环保相关的政策法规，适当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引进相关的环境保护设备，培养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以避免环保问题的发生。

(6) 其他未知风险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应对各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根据报告期内《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对公司治理、境外资金管理不到位、年报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等方面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二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细则各司其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薪酬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公司综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绩效考核与评价体系。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持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内审部门：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根据监管要求配备了符合人数要求的审计专员。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认真协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

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FPC、COF柔性封装基板、COF产品及关键配套材料聚酰亚胺薄膜（PI膜）的研发、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70

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工艺流程、独立完整的供货和销售系统等。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4、机构独立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4.36%	2021 年 06 月 29 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捐赠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78%	2021年09月02日	2021年08月17日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52%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2月13日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萍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8年06月05日	2024年06月04日	0	0	0	0	0	
谢凡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06月04日	0	0	0	0	0	
任琥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06月04日	0	0	0	0	0	
任琥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4年09月05日	2021年11月26日	0	0	0	0	0	

徐明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21年 08月17 日	2024年 06月04 日	0	0	0	0	0
张红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6	2021年 08月17 日	2024年 06月04 日	0	0	0	0	0
陈东东	董事、财 务负责 人	现任	男	39	2021年 11月26 日	2024年 06月04 日	0	0	0	0	0
陈东东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男	39	2020年 10月16 日	2021年 11月26 日	0	0	0	0	0
殷鹰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 09月23 日	2024年 06月04 日	0	0	0	0	0
周鸾斌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 03月25 日	2024年 06月04 日	0	0	0	0	0
崔丹丹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女	37	2021年 10月27 日	2024年 06月04 日	0	0	0	0	0
刘强	财务负 责人	离任	男	42	2020年 10月16 日	2021年 09月22 日	0	0	0	0	0
陈文彬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53	2018年 06月05 日	2021年 08月17 日	0	0	0	0	0
龚艳	独立董 事	离任	女	53	2018年 06月05 日	2021年 08月1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任琥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1年11月26日	工作调整
任琥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11月26日	工作调整

			日	
陈东东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1年11月26日	工作调整
陈东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年11月26日	工作调整
刘强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1年09月22日	个人原因
陈文彬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8月17日	任期已满6年
龚艳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8月17日	个人原因
徐明华	独立董事	聘任	2021年08月17日	聘任
张红艳	独立董事	聘任	2021年08月17日	聘任
崔丹丹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1年10月27日	聘任
陈东东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2年04月29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萍，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工学博士。曾任深圳市新追求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典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及深圳丹邦柔性覆合铜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起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研发中心主任。兼任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第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高层次专业人才。

谢凡，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咸宁技术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典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行政报关部经理、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陈东东，男，1983年8月出生，毕业于咸宁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永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深圳市矽递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巨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曾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

徐明华，男，1965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东一五二煤田地质队财务科科长、广州美地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侨鑫集团财务高级经理、TCL集团下属捷开通讯深圳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红艳，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理学硕士。曾任郑州中瑞实业有限公司集团资金业务部北京区域负责人、深圳市前海鸿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北京益莱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CFO、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任琰，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大学本科。曾任欧姆龙集团中国总公司采购部部长、管理部长，2012年加入本公司任市场销售总监、公司监事，2014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殷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深圳中络电子有限公司工艺主管，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技术研发部副部长，现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设备部部长、监事。

周鸾斌，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南昌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IT高级工程师，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凡，男，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崔丹丹：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财务代理咨询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金至尊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萍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年06月21日		否
谢凡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27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萍	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1月09日		否
刘萍	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1月13日		否
刘萍	第比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9月24日		否
刘萍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08月25日		否
刘萍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6月15日		否

			日		
刘萍	湖北云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5月30日		否
刘萍	北京缔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8月30日		否
谢凡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8月08日		否
谢凡	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05日		否
谢凡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6月15日		否
谢凡	湖北云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4月15日		否
谢凡	北京缔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15日		否
徐明华	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2018年04月01日		是
张红艳	北京益莱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09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长刘萍、董事会秘书莫珊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详情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机制，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时，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萍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94.32	否
谢凡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男	44	现任	56.5	否
任琥	前董事、前副总	男	55	现任	36.25	否

	经理					
徐明华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	否
张红艳	独立董事	女	36	现任	6	否
陈东东	前监事会主席、 非独立董事，财 务负责人	男	39	现任	23.71	否
殷鹰	监事	男	45	现任	19.37	否
周鸾斌	监事	男	45	现任	14.9	否
崔丹丹	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5.32	否
刘强	前财务负责人	男	42	离任	17.89	否
陈文彬	前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7.85	否
龚艳	前独立董事	女	54	离任	7.85	否
合计	--	--	--	--	295.94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年01月13日	2021年01月10日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1年03月10日	2021年03月05日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年03月30日	2021年03月26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年04月22日	2021年04月18日	《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年04月28日	2021年04月16日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捐赠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承诺的议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08日	《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1年06月07日	2021年06月04日	《关于取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1年08月09日	2021年08月06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1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7日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1年08月25日	2021年08月13日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1年09月30日	2021年09月30日	《关于公司申请定向融资计划展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18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2日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拟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萍	13	13	0	0	0	否	13
谢凡	13	13	0	0	0	否	13
陈东东	1	1	0	0	0	否	1
徐明华	3	2	1	0	0	否	3
张红艳	3	2	1	0	0	否	3
任琥	12	12	0	0	0	否	12
龚艳	10	2	6	0	2	否	10
陈文彬	10	1	9	0	0	否	1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1.2021年4月22日，发表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8日，发表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ケモアクサユイカチシ*。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ケモソコマカチシ*。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ケモソケカコネセヤ ケチスオハヌネシカチシ*。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3日，发表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9日，发表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7日，发表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5日，发表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30日，发表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定向融资计划展期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27日，发表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1月26日，发表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对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7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9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76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13
合计	3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77
大专以下	293
合计	370

2、薪酬政策

公司在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按照薪酬管理体系发放工资。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贴构成，公司在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按照薪酬管理体系发放工资。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贴构成，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工作，将薪酬与绩效挂钩，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协同联动，有效提升了员工执行力和责任意识，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与全面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经营发展情况组织员工进行了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普法培训、安全培训等。公司坚持在综合素质普遍提高的基础上，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开展有重点的专项培训，积极贯彻以人为本理念，通过员工个人素质的提升、员工团队的优化，全面提升公司生产发展的活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根据报告期内《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对公司治理、境外资金管理不到位、年报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等方面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二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细则各司其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薪酬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公司综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绩效考核与评价体系。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内审部门：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根据监管要求配备了符合人数要求的审计专员。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认真协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 30 天内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2）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重大缺陷标准为：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的标准为：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的标准为：错报$<$资产总额的 0.5%；2、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的重大缺陷标准为：错报\geq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重要缺陷的标准为：主</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营业收入总额的 2%≤错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一般缺陷的标准为:错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 cod, 总氮, 铜, 镍, 甲醛, 有机废气, 硫酸雾	废水明渠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一个, 废气七个。	污水站一个 1号厂房2楼楼顶6个, 3号厂房1个。	单位 mg/l 氨氮 1.3 COD20. 铜 0.5 镍 0.5 单位 mg/m3 甲醛 25 有 机废气 120 硫酸雾 3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单位 t/年 氨氮 0.0179 COD.3.71 铜.0.09 镍 0.09 甲醛 0.0594 有 机废气 0.0993 硫 酸雾 0.941	单位 t/年 氨氮 0.021 COD.3.95 铜.0.1 镍 0.093 甲醛 0.06 有机 废气 0.1 硫 酸雾 0.96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 非常重视环境保护, 加强环保投入, 公司有专人和团队负责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 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制定有效的各类防治措施和作业方法, 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并且能够将整个环保设施的日常运作纳入到公司ISO9000和ISO14000体系中, 统一进行管理。

公司主要排污防治设施分为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

1) 废水处理系统: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隔渣、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废水包括酸性废水、有机废水、络合废水、含铜废水、含镍废水等, 进行分类收集, 辅以相应的处理系统,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水资源的回收利用, 将处理达标的水大部分回用到生产线, 小部分经过公司自建污水厂通过离子交换、生化、物化、反渗透、活性炭过滤等工艺处理达标后, 排放至所在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II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V类中较严者后排放, 整套废水处理系统运行稳定, 可实现连续生产的需要。

2) 废气处理系统: 对酸碱废气、有机废气、粉尘进行分类收集, 分类处理。酸碱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废气塔, 通过中和喷淋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深度冷却冷凝+活性炭变压变温吸附解吸”处理系统, 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厂房高空排放; 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所有整套废气处理系统运行稳定, 可实现连续生产的需要。

3) 危险废物管理: 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履行环保审批工作，已取得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柔性电路封装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2834号）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2829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批复与验收函（粤环审【2011】130号）（粤环审【2017】105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与验收函（东环建【2016】0243号）（东环建【2018】11072号）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692457713J001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提高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441900-2018-050-M）。

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培训及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安装配置了与东莞市环境生态局联网的在线环境监测系统。

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公司三会，三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维护股东权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拥有各项合法权益。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保障员工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

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规范的员工社会保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针对不同岗位定期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保护设施，实行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不定期对员工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安全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诚信共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关系，致力于实现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共赢。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加强采购部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评估体系，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4）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减少生产活动各个环节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同时也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节约资源，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从而使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坚持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的生态文明理念，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有效处理，循环利用，相关废气、废水等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由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现场调查、访谈；往来函证回函率较低；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因此无法对贵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准确性发表意见。未解决

2.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PI膜，除两种型号少量对外销售外，其他规格未实现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也无同品质可比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参考；贵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从海外供应商采购，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本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计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发表意见。未解决

3.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

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已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仍未收到设备，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设备

或预付的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因此无法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发表意见。未解决

4. 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是否存在前期财务报表错报，因此无法对前期是否存在需要更正错报发表意见。未解决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此予以尊重。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玉娇、陈叔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提前与前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变更事项进行了沟通，亚太事务所及旭泰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深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了广深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广深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广深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备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通过，审计经验丰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聘任。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备案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广深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11月24日，丹邦科技与中国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人人民币15,000万元整，贷款期60个月，	12,913.8	是	该案件已执行	尚未知悉相关影响	执行中	2022年03月06日	公告编号：2021-016

<p>由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邦科技上述债务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p> <p>2018年4月11日,丹邦科技与中国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先于借款合同签订),将丹邦科技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21栋的28套房抵押给中国银行。</p> <p>2017年12月1日和2018年4月18日,中国银行分别向公司发放贷款11,700万元和3,300万元。从2020年6月起,每半年归还本金2,000万元。公司已归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2020年12月到期2,000万元本金未归还,借款余额13,000万元未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对该事项予以立案,案件编号:(2021)粤03民初51号。</p>							
<p>2018年11月11日,丹邦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以下简称“邮</p>	<p>1,879.55</p>	<p>是</p>	<p>该案件已执行</p>	<p>尚未知悉相关影响</p>	<p>已还完部分款项剩下款项执行中</p>	<p>2022年03月06日</p>	<p>公告编号:2021-016</p>

<p>政储蓄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小担保公司”)为丹邦科技上述债务向邮政储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同时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与中小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2020年1月13日，丹邦科技收到邮政储蓄银行发放一年期贷款3,000万元，贷款到期日2021年1月12日。期间，公司累计还款1,000万元，截止贷款到期日尚有2,000万元贷款本金未还清。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对该事项予以立案，案件编号：(2021)粤0304民初6138号。</p>							
<p>2020年04月09日，丹邦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p>	<p>6,041.07</p>	<p>是</p>	<p>该案件已执行完毕</p>	<p>--</p>	<p>已执行完毕</p>	<p>2022年03月06日</p>	<p>公告编号：2021-016</p>

<p>“招商银行”) 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由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丹邦科技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丹邦科技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 33 栋整栋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2020 年 4 月 9 日，丹邦科技收到招商银行发放贷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到期日 2021 年 04 月 09 日），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2021 年 1 月 18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丹邦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归还招商银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2 日丹邦科技归还招商银行借款本金 1,5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丹邦科技归还招商银行本金 2,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9 日归还本金 2,0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贷款本金 2,000 万元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 4,000 万元未逾</p>							
---	--	--	--	--	--	--	--

<p>期,借款余额 6,000 万元未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对该事项予以立案,案件编号:(2021)粤 0305 执 3291 号;2021 年 11 月 18 日已还清。</p>						
<p>2016 年 11 月 29 日,丹邦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由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 1 月 4 日,丹邦科技收到工商银行发放贷款 20,000 万元,合同约定从 2018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期间每季度还款 1,250 万元。截止公告日,丹邦科技已正常归还贷款本金 15,000 万元,余下 5,000 万元暂未到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p>	5,019.96	是	已结案	尚未知悉相关影响	--	2022 年 03 月 06 日 公告编号: 2021-016

<p>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该事项予以立案，案件编号：(2021)粤 0304 民初 18320 号。</p>							
<p>(1)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 深银大鵬贷字第 001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借款利率等于定价基础利率+【194】基点（1 基点=0.01%）实际利率为 6.09%，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9,911,407.35 元，已逾期。深圳市国际仲裁予以立案，案件编号：(2021)深国仲受 1050</p>	1,008.42	是	已结案	尚未知悉相关影响	执行中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2021-021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发公司发展提借资金支持	28,270	8,337.81	25,277.22	12.00%	2,416.52	13,747.11	
刘萍	实际控制人	借款	0	2,168.05	48.67	12.00%	233.56	2,352.94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为公司提供借款，年化利率 12%，其中归还金额中包括大股东债务豁免 24,301.13 万元，本年新增借款期中包括为公司偿还了招商银行的银行贷款 6000 万所致。实控人刘萍代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及该项关联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2016年12月02日	20,000	2016年12月3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3-2022.03.03	否	否

中信银行 深圳分行	2019年09 月07日	20,000	2019年12 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9.12.4 -2020.9.2	否	否
建设银行 深圳科苑 支行	2020年12 月01日	10,000		9,886	连带责任 保证			2020.7.21 -2024.7.2 0	否	否
深圳市高 新投担保 有限公司	2021年03 月30日	3,061.18	2021年04 月01日	3,061.18	连带责任 保证			2021.4.1- 2021.9.3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 (A1)		23,061.18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						8,061.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 担保额度合计 (A3)		53,061.18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 (A4)						17,870.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3,061.1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A2+B2+C2)						8,061.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C3)		53,061.1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A4+B4+C4)						17,870.6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				19.1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920,000	100.00%	0	0	0	0	0	547,92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47,920,000	100.00%	0	0	0	0	0	547,92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47,920,000	100.00%	0	0	0	0	0	547,92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6%	49,619,898	-562641	0	49,619,898	冻结	36,011,998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17,397,544	-164375	0	17,397,544	冻结	17,397,544
张淑娟	境内自然人	1.45%	7,918,200	-443200	0	7,918,200		
李华锋	境内自然人	1.40%	7,655,750	6925050	0	7,655,750		
林培	境内自然人	0.98%	5,350,000	0	0	5,350,000		

谢锦和	境内自然人	0.74%	4,036,756	4036756	0	4,036,756		
陈俊杰	境内自然人	0.57%	3,101,900	780000	0	3,101,9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0.49%	2,680,900	0	0	2,680,900		
刘兵	境内自然人	0.43%	2,331,000	0	0	2,331,000		
杜景葱	境内自然人	0.38%	2,100,300	0	0	2,100,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与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刘文魁为叔侄关系；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19,898	人民币普通股	49,619,898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17,397,544	人民币普通股	17,397,544					
张淑娟	7,9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8,200					
李华锋	7,655,750	人民币普通股	7,655,750					
林培	5,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0,000					
谢锦和	4,036,756	人民币普通股	4,036,756					
陈俊杰	3,1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900					
杨阳	2,6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900					
刘兵	2,3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1,000					
杜景葱	2,1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与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刘文魁为叔侄关系；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十大股东中，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607,900 股；李华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9,800 股；陈俊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427,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萍	2001年06月21日	91440300729848495N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未控股或参股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萍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深圳市新追求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典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及深圳丹邦柔性覆合铜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起创办丹邦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研发中心主任。兼任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第比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07552022041258851070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玉娇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3.合并利润表	8

4.母公司利润表	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90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联系电话:82127688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大厦B座9楼

审计报告

广深所证审字[2022]第001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公司”或“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丹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真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所述，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贵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询问等程序。2021年度贵公司记录销售易捷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编号：3044081）PI膜营业收入合计39,910,438.05元，收回款项2,441,259.70元仅占6.12%，年末仍欠款37,469,178.35元至今超过合同约定90日结账期未收回。根据易捷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及其出具的本年12月31日兑付的支票担保，结合访谈了解，无足额信用确保该经济利益能流入贵公司。易捷有限公司虽然接受了我们的访谈，但其没有提供下游客户资料供我们核实。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交易的货物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到客户，以及客户是否履行了合同义务。除易捷有限公司外，贵公司未能提供部分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导致部分函证、询问程序无法执行；往来（含收入）函证回函率较低，我们也无法对其他主

要客户、供应商实施现场调查、询问。

综上所述，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因此无法对贵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九）、（三十九）所述，贵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从海外供应商采购，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前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计量是否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所述，贵公司预付的设备款197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642.86万元）已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仍未收到设备，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设备或预付的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因此无法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四）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存在不确定性

贵公司前期已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43亿元并予以核销，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款项的合理性，因此无法对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款项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贵公司未能提供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审计相关的完整资料。

2022年1月4日，贵公司接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深税稽检通[2022]B001号”，自2022年1月5日起对贵公司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2022年4月21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21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贵公司立案。

综上所述，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是否存在前期财务报表错报，因此无法对丹邦科技公司前期是否存在需要更正错报发表意见。

（五）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十三所述，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贵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债务金额受司法裁决影响难以确定。

前述事项表明，丹邦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丹邦科技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是否能够执行到位，实施效果是否如预期理想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丹邦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

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丹邦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丹邦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丹邦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丹邦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丹邦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4,062.96	7,624,326.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80,844.56	
应收账款	44,622,208.17	6,567,641.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44,699.64	789,958.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7,983.19	53,025.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555,337.07	81,780,883.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51,708.70	17,764,371.46
流动资产合计	115,736,844.29	114,580,206.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5,375,246.17	986,188,538.84
在建工程	404,104,554.95	404,080,429.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077,635.74	105,376,593.62
开发支出		3,170,543.6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80,231.33	6,344,97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428,624.40	130,146,02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5,466,292.59	1,635,307,104.60
资产总计	1,631,203,136.88	1,749,887,31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550,625.15	297,594,503.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724,825.40	17,839,015.91
预收款项	8,525,261.81	450,000.00
合同负债	1,474,634.31	298,56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54,739.76	7,250,158.01
应交税费	5,549,239.78	4,684,096.21
其他应付款	297,872,647.18	319,742,880.53
其中：应付利息	22,605,620.14	1,350,486.85
应付股利	101,505.15	101,505.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637,986.94	109,137,986.94
其他流动负债	3,685.41	38,812.88
流动负债合计	692,393,645.74	757,036,014.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91,492.67	7,463,46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1,492.67	77,463,461.24
负债合计	697,685,138.41	834,499,475.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7,920,000.00	547,9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5,000,926.96	711,989,62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03,869.06	-3,869,932.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262,706.69	43,262,70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5,061,766.12	-383,914,56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517,998.47	915,387,835.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517,998.47	915,387,83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1,203,136.88	1,749,887,310.89

法定代表人：刘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9,088.82	4,402,65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89,059.74	1,911,374.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9,510.12	501,064.82
其他应收款	340,071,829.16	334,550,45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106,280.22	13,361,917.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36,122.42	7,831,823.95
流动资产合计	371,041,890.48	362,559,284.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5,968,160.00	1,055,968,1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675,571.51	263,612,579.88
在建工程	248,665,346.49	248,665,346.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904,411.07	23,667,76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2,680.38	427,58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98,324.68	156,398,32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924,494.13	1,748,739,760.42
资产总计	2,091,966,384.61	2,111,299,04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550,625.15	297,594,503.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81,880.95	5,021,513.74
预收款项	8,525,261.81	450,000.00
合同负债	28,349.29	28,349.29
应付职工薪酬	3,566,703.74	3,597,236.70
应交税费	1,540,268.06	1,017,962.45
其他应付款	279,470,768.81	305,143,635.79
其中：应付利息	22,457,305.54	1,350,486.85
应付股利	101,505.15	101,505.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637,986.94	109,137,986.94
其他流动负债	3,685.41	3,685.41
流动负债合计	643,405,530.16	721,994,87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3,894.69	1,444,65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894.69	71,444,653.78
负债合计	644,479,424.85	793,439,527.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7,920,000.00	547,9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5,000,926.96	711,989,62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262,706.69	43,262,706.69
未分配利润	-98,696,673.89	14,687,18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486,959.76	1,317,859,51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1,966,384.61	2,111,299,044.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244,702.53	48,724,451.45
其中：营业收入	116,244,702.53	48,724,451.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5,168,843.67	339,844,925.91
其中：营业成本	195,631,115.63	86,450,018.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38,446.43	7,551,892.08
销售费用	2,895,107.03	1,654,019.74
管理费用	103,808,494.72	162,169,096.27
研发费用	22,459,390.41	21,857,628.40
财务费用	74,236,289.45	60,162,270.62
其中：利息费用	73,513,420.05	38,510,066.42
利息收入	10,903.22	200,881.28
加：其他收益	2,318,331.98	4,487,90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6,812.53	-227,955,422.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36,383.41	-290,725,70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116,144.74	-805,313,692.37
加：营业外收入	4,984,830.61	1,393,216.82
减：营业外支出	713,813.73	85,483.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845,127.86	-804,005,958.72
减：所得税费用	302,070.88	7,044,16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147,198.74	-811,050,121.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147,198.74	-811,050,121.78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3,936.31	-7,278,555.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3,936.31	-7,278,555.1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33,936.31	-7,278,555.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33,936.31	-7,278,555.1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881,135.05	-818,328,67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881,135.05	-818,328,67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0	-1.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0	-1.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39,293.24	25,921,924.83
减：营业成本	21,811,128.82	27,070,948.58
税金及附加	1,491,587.79	1,020,291.02
销售费用	1,715,067.95	1,007,541.69
管理费用	34,756,038.88	56,690,236.94
研发费用	6,344,540.87	4,164,235.86
财务费用	73,388,189.56	48,449,632.50
其中：利息费用	73,291,822.83	38,510,066.42
利息收入	6,109.20	30,749.82
加：其他收益	517,122.50	2,432,75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555.81	-100,628,498.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633,65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672,582.32	-325,310,359.10

加：营业外收入	555,774.51	984,998.63
减：营业外支出	267,047.98	13,44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83,855.79	-324,338,806.10
减：所得税费用		1,408,51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83,855.79	-325,747,32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83,855.79	-325,747,32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383,855.79	-325,747,324.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97,659.97	92,754,436.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4,140.99	39,356,36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1,401.98	19,954,07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53,202.94	152,064,87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82,563.74	52,615,484.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63,466.49	43,087,28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7,260.28	5,521,50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7,176.79	36,161,5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60,467.30	137,385,79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7,264.36	14,679,08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286.93	39,266,80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286.93	39,266,80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86.93	-39,266,80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792,053.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3,806.39	253,7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3,806.39	672,519,05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345,36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97,41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42,77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3,806.39	13,976,2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560,433.68	1,567,693.90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178.58	-9,043,75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4,326.30	16,668,08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147.72	7,624,326.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1,278.72	50,511,90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1,337.56	16,822,41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529.17	300,613,60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3,145.45	367,947,91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4,303.71	35,864,40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97,394.15	17,216,32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135.92	424,69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0,792.05	320,613,76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3,625.83	374,119,1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0,480.38	-6,171,27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1,52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1,52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52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792,053.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3,806.39	253,7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3,806.39	672,519,05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345,36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97,41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42,77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3,806.39	13,976,2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776.46	-165,193.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450.45	-701,71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2,652.33	5,104,36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8	4,402,652.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7,920,000.00				711,989,628.85		-3,869,932.75		43,262,706.69		-383,914,567.38		915,387,835.41		915,387,83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920,000.00			711,989,628.85		-3,869,932.75		43,262,706.69		-383,914,567.38		915,387,835.41		915,387,83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011,298.11		-3,733,936.31				-221,147,198.74		18,130,163.06		18,130,16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3,936.31				-221,147,198.74		-224,881,135.05		-224,881,13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011,298.11								243,011,298.11		243,011,298.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3,011,298.11								243,011,298.11		243,011,298.1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0.00				85			9		40		2.32		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78,555.13				-812,693,881.78		-819,972,436.91		-819,972,43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8,555.13				-811,050,121.78		-818,328,676.91		-818,328,67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3,760.00		-1,643,760.00		-1,643,7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43,760.00		-1,643,760.00		-1,643,76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总额										3,855.79		5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011,298.11							243,011,298.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3,011,298.11							243,011,298.1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920,000.00				955,000,926.96				43,262,706.69	-98,696,673.89		1,447,486,959.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7,920,000.00				711,989,628.85				43,262,706.69	342,078,266.23		1,645,250,60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920,000.00				711,989,628.85				43,262,706.69	342,078,266.23		1,645,250,60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391,084.33		-327,391,08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747,324.33		-325,747,32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3,760.00		-1,643,7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43,760.00		1,643,76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920,000.00				711,989,628.85				43,262,706.69	14,687,181.90		1,317,859,517.4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深圳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深外经贸资复[2001]0523号文件批准,由深圳市丹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依发展)和自然人益关寿设立,于2001年11月2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502019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丹邦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2009年6月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502019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76027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547,920,000.00元，股份总数547,9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开发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公司将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算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能力为基础列报。

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虽受2021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业绩较去年有所增长。但2021年度发生大额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难以满足企业转型升级需求，公司市场开拓也陷入困境。除此之外，公司无法向金融机构融资加剧了生产经营方面的问题。

为应对上述问题，公司一方面在自身内部制定有效的经营措施，调整市场布局，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公司正在与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合作，解决银行违约债务，恢复企业征信；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注入新鲜血液，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多措并举改善公司面临的困局。

公司拟在新年度里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拥有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公司主要经营两大产品：柔性电路板（FPC）和聚酰亚胺膜（PI膜）。目前这两款产品在国内的需求量极大，公司的PI膜对比进口PI膜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产品性能也能满足客户需求，并且能依据客户的需求实施定制化生产，利润率高。同时，PI膜在进行深加工后还可以做成量

子碳膜，用于手机芯片散热和固态电池等领域，目前已具备量产能力。

受疫情影响，公司已调整市场策略，大力布局国内市场，目前已开拓几家大的国内客户，也正在与客户协商通过预付部分货款的方式，加快实现双方合作。

2. 公司拥有大量优质资产，积极盘活即可转为现金流。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拥有4.1万平方米自有物业，在东莞市松山湖拥有7.2万平方米自有物业。目前由于银行债务违约问题，被银行过度保全，资产远超实际负债。公司通过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清偿银行债务，将解押资产部分抵押至资产管理公司，调整企业征信为正常，再用剩余资产进行正常融资，保证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通过城市更新等方式，实现资产变现。

3.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推进公司定向增发实施工作，在满足定增条件的情况下，引进优质的战略合作伙伴，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血液。同时用定增的资金扩大生产能力和规模，做出更多产值。以期取得良好的效益回报股东，最大程度上维护好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后续随着丹邦科技大楼的城市更新项目和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洽谈推进、优质的战略合作伙伴及投资的引进、国内市场开始大批量供货等事项进行，公司将改善目前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强有力的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将采取积极地经营手段，不断开拓进取，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同时适应产业发展的趋势，努力形成协同效应，在整个产业链条上增加自身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为整个行业及资本市场带来新的活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正常经营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本组合为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息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0%
组合二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3（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押金、保证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押金、保证金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预计收回时间及资金时间价值确定；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其他应收暂付款项）比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十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检测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8	10.00	2.37-4.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

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5-20
软件	5
其他	2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

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租赁负债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

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

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FPC、COF柔性封装基板、COF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境内销售。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供货，公司在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对深加工结转客户为送达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对于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交易价格已确认的销售，按确认价格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新租赁准则	董事会批准	详见说明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准则对本公司业务，合并报表均无实质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属于出租方。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0360），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2021已被取消，所得税适用25.00%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丹邦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10078），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广东丹邦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广东丹邦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经重新认定，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489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本公司外销一般贸易实行免抵退税优惠，转厂贸易免征增值税。

3、其他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税率为13.00%，出租房屋采用简易计证方式，适用征收率5.00%、本公司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适用16.50%的利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07.56	20,024.92
银行存款	6,142,255.40	7,604,301.38
合计	6,144,062.96	7,624,326.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05.68	290,450.91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其中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5,161,915.24
存放境外的金额	1,605.68
合计	5,163,520.9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为5,163,520.92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80,844.56	
合计	4,380,844.5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62,2	100.00%	2,540,02	5.39%	44,622,20	7,079,315	100.00%	511,674.6	7.23%	6,567,641.0

备的应收账款	36.22		8.05		8.17	.72		3		9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47,162,236.22	100.00%	2,540,028.05	5.39%	44,622,208.17	7,079,315.72	100.00%	511,674.63	7.23%	6,567,641.09
合计	47,162,236.22	100.00%	2,540,028.05	5.39%	44,622,208.17	7,079,315.72	100.00%	511,674.63	7.23%	6,567,641.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666,720.32	2,333,336.01	5.00%
1 至 2 年	267,899.46	26,789.95	10.00%
2 至 3 年	53,871.19	16,161.36	30.00%
3 至 4 年	19,209.05	9,604.53	50.00%
4 至 5 年	2,000.00	1,600.00	80.00%
5 年以上	152,536.20	152,536.20	100.00%
合计	47,162,236.22	2,540,028.0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666,720.32
1 至 2 年	267,899.46
2 至 3 年	53,871.19
3 年以上	173,745.25

3 至 4 年	19,209.05
4 至 5 年	2,000.00
5 年以上	152,536.20
合计	47,162,236.2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511,674.63	2,140,687.38	151,270.96		-38,937.00	2,540,028.05
合计	511,674.63	2,140,687.38	151,270.96		-38,937.00	2,540,028.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37,469,178.35	79.45%	1,873,458.92
第 2 名	2,509,748.92	5.32%	125,487.45
第 3 名	1,073,434.47	2.28%	53,671.72

第 4 名	946,032.81	2.01%	47,301.64
第 5 名	923,497.38	1.96%	46,174.87
合计	42,921,891.93	91.02%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83,338.07	96.62%	744,041.92	94.19%
1 至 2 年	225,155.68	2.91%	45,917.03	5.81%
2 至 3 年	36,205.89	0.47%		
合计	7,744,699.64	--	789,958.9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第1名	702,579.99	9.07
第2名	586,899.63	7.58
第3名	504,419.63	6.51
第4名	461,694.91	5.96
第5名	435,600.00	5.62
合计	2,691,194.16	34.74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37,983.19	53,025.00

合计	1,037,983.19	53,025.00
----	--------------	-----------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5,000.00	85,000.00
员工借款、备用金	28,862.00	27,000.00
出口退税款		
代扣代缴款项	161,932.09	100.00
应收长期资产转让款	842,560.21	
应收关联方款项	36,000.00	
其他		
合计	1,154,354.30	112,1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75.00			59,075.0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00.00		100.00	
本期计提	57,396.11			57,396.11
本期核销			1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371.11			116,371.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7,354.30
1 至 2 年	9,000.00

3 年以上	88,000.00
3 至 4 年	3,000.00
4 至 5 年	65,000.00
5 年以上	20,000.00
合计	1,154,354.3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应收回租金	842,560.21	1 年	72.99%	42,128.01
第 2 名	代扣代缴款项	161,932.09	1 年	14.03%	
第 3 名	单位往来	36,000.00	1 年	0.00%	1,800.00
第 4 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4-5 年	3.12%	16,000.00
第 5 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5 年以上	1.73%	20,000.00
合计	--	1,080,492.30	--	93.60%	79,928.0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32,762.52	1,098,972.42	8,133,790.10	10,876,978.88	1,098,972.42	9,778,006.46
在产品	10,929,709.80		10,929,709.80	22,030,465.23		22,030,465.23
库存商品	16,367,483.62	2,978,601.24	13,388,882.38	113,519,144.35	66,514,984.65	47,004,159.70
周转材料	1,102,954.79		1,102,954.79	2,968,252.10		2,968,252.10
合计	37,632,910.73	4,077,573.66	33,555,337.07	149,394,840.56	67,613,957.07	81,780,883.4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8,972.42					1,098,972.42
库存商品	66,514,984.65			63,536,383.41		2,978,601.24
合计	67,613,957.07			63,536,383.41		4,077,573.6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432,559.74	16,864,732.44
待认证进项税额	27,518.91	150,057.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771.92	367,842.80
预缴其他税金	725,858.13	381,738.75
其他		
合计	18,251,708.70	17,764,371.46

其他说明：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5,375,246.17	986,188,538.84
合计	885,375,246.17	986,188,538.8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检测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3,222,753.01	1,602,181,006.15	4,352,451.42	10,738,340.66	1,132,563.22	20,379,531.24	2,152,006,645.70
2.本期增加金额		44,247.80					44,247.80
(1) 购置		44,247.80					44,247.8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500.00	519,251.48	26,335.97			547,087.45
(1) 处置 或报废		1,500.00	519,251.48	26,335.97			547,087.45
4.期末余额	513,222,753.01	1,602,223,753. 95	4,337,619.90	10,712,004.69	1,132,563.22	20,379,531.24	2,152,008,226. 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313,011.04	814,040,914.38	3,600,834.86	9,372,400.40	904,673.18	17,030,201.88	966,262,035.74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14,899,839.33	84,965,324.98	114,306.84	156,104.18	5,036.22	661,044.74	100,801,656.29
3.本期减少 金额		1,350.00	467,326.33	22,526.94			491,203.27
(1) 处置 或报废		1,350.00	467,326.33	22,526.94			491,203.27
4.期末余额	136,212,850.37	899,004,889.36	3,247,815.37	9,505,977.64	909,709.40	17,691,246.62	1,066,572,488. 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9,556,071.12					199,556,071.12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9,556,071.12					199,556,071.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91,909,741.97	588,584,020.65	751,616.56	1,365,940.26	227,890.04	3,349,329.36	986,188,538.84
2.期初账面 价值	377,009,902.64	503,662,793.47	585,384.57	1,206,027.05	222,853.82	2,688,284.62	885,375,246.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4,538,693.11	93,336,688.13	12,628,904.13	28,573,100.85	
合计	134,538,693.11	93,336,688.13	12,628,904.13	28,573,100.8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115,308.23
合计	26,115,308.2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90,625,954.2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90,625,954.29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4,104,554.95	404,080,429.32
合计	404,104,554.95	404,080,429.3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排污全过程智能监控系统项目				184,905.66		184,905.66
待验设备	404,104,554.95		404,104,554.95	403,895,523.66		403,895,523.66
合计	404,104,554.95		404,104,554.95	404,080,429.32		404,080,429.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排污全过程智能监控系统项目		184,905.66			184,905.66							
涉水企业过程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111,943.91			111,943.91						
2号厂房净化改造第二次项目工程			97,087.38			97,087.38						
待验设备		403,895,523.66				403,895,523.66						
合计		404,080,429.32	209,031.29		184,905.66	404,104,554.9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325,978.35	154,305,582.70		217,969.30	48,839,615.99	243,689,146.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325,978.35	154,305,582.70		217,969.30	48,839,615.99	243,689,146.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69,111.17	71,128,307.71		217,969.30	8,567,244.90	89,082,633.08
2.本期增加金额	870,595.68	6,777,247.51			2,651,114.69	10,298,957.88
(1) 计提	870,595.68	6,777,247.51			2,651,114.69	10,298,957.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039,706.85	77,905,555.22		217,969.30	11,218,359.59	99,381,590.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771,087.78			12,458,831.86	49,229,919.6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771,087.78			12,458,831.86	49,229,919.6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286,271.50	39,628,939.70			25,162,424.54	95,077,635.74
2.期初账面价值	31,156,867.18	46,406,187.21			27,813,539.23	105,376,593.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聚酰亚胺薄膜的原子层沉积（ALD）技术研究		4,240,637.48				4,240,637.48		
碳化气氛对PI碳化膜结构特征及输运特性的影		3,322,519.71				3,322,519.71		

响								
一种新型氧化物与聚合物杂化三明治结构准固态电解质及其锂硫电池的制备		2,823,761.62				2,823,761.62		
基于量子碳基膜的新型氧化物固体电池研究		2,557,387.05				2,557,387.05		
导电聚酰亚胺薄膜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1,237,695.23					1,237,695.23		
用于 3D 打印的 PI 粉末耗材制备工艺开发	1,932,848.45	2,823,761.62				1,932,848.45		
合计	3,170,543.68	12,944,305.86				16,114,849.54		

其他说明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679,878.48		679,878.48		
厂房治理改造工程	5,665,098.84	349,913.50	1,534,781.01		4,480,231.33
合计	6,344,977.32	349,913.50	2,214,659.49		4,480,231.33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656,399.16	570,749.63
存货跌价准备	4,077,573.66	67,613,957.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9,556,071.12	199,556,071.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9,229,919.64	49,229,919.64
可抵扣亏损	384,004,160.86	103,190,602.35
递延收益	5,291,492.67	7,463,461.24
合计		
合计	644,815,617.11	427,624,761.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198,928.98	
2022 年	6,118,311.68	6,118,311.68	
2023 年	3,267,934.13	3,267,934.13	
2024 年	5,621,737.78	5,621,737.78	
2030 年	86,983,689.78	86,983,689.78	
2031 年	282,012,487.49		
合计			
合计	384,004,160.86	103,190,602.35	--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26,428,624.40		126,428,624.40	130,146,021.82		130,146,021.82
合计	126,428,624.40		126,428,624.40	130,146,021.82		130,146,021.82

其他说明：

注：①2019年10月12日与Marubeni Tekmatex Corporation签订委托修理协议，修理内容：更换热媒、再电镀、齿轮缺口修复再校正，合同总价134.00万美元；②2017年5月21日向ADVANCE株式会社采购大宽幅钢带装置，合同总价800.00万美元③2017年7月23日向ADVANCE株式会社采购高精度混合器过滤装置，合同总价1,040.00万美元，设备采购已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三年以上。2020年度丹邦投资集团承诺：若公司3笔预付设备款不能在一年内收到设备，丹邦投资集团将承担公司3笔预付设备款最终未收到设备部分的损失。以上承诺已与丹邦投资集团签订承诺书，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预付香港丹邦公司3笔预付设备款，仍未收到设备，丹邦投资集团亦未履行相应职责。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6,639,217.80	228,683,095.76
保证借款	9,911,407.35	68,911,407.35
合计	166,550,625.15	297,594,503.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短期借款说明

(1)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深银大鹏贷字第0017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1日，借款利率等于定价基础利率+【194】基点（1基点=0.01%）实际利率为6.09%，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9,911,407.35 元，已逾期。

上述借款合同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2019深银大鹏最保字第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20年7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42008005LDZJ20200000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加215个基点，实际利率为6%，按月结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88,683,095.76元，已逾期。

上述借款合同由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刘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22栋28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为【HTC442008005YBDB202000073】的抵押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3) 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XY2020006386】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间24个月，即2020年3月17日起到2022年3月16日止。2020年4月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20043272】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9日。借款利率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15%为基准利率，加30个基点4.35%为基准利率。按季结息，于每季末月20日当日支付利息。2021年11月18日已还清。

上述借款合同由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4月2日，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33栋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55XY2020006386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4) 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编号为【0400000017-2020年（喜年）字0098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5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利率为137个基点，实际借款利率5.22%。按月结息，每月20日支付利息。于2021年3月5日展期到2021年8月27日。

2020年9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编号为【0400000017-2020年（喜年）字0096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利率为137个基点，实际借款利率5.22%。按月结息，每月20日支付利息。于2021年3月9日展期到2021年9月3日。

上述借款合同由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8,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总融（喜年）字2020年第030号】的总授信融资合同，本合同下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25亿元，总授信期限为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3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高抵（喜年）字2020年05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自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在人民币1.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32栋整栋抵押给工商银行。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67,956,122.04元，已逾期。

(5) 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签订了编号为【PSBCSZ05-YYT20200109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9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1年的LPR作为基准利率，在此基础上加0.2%，实际利率为4.35%。按月结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2021年12月24日已还清。

上述借款合同由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9年委保字（3768）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本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刘萍、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担保合同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9）年反担字（3768）号】的反担保合同。

(6) 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罗借2020020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18日。借款利率为4.35%，按月计息，2021年4月1日已还清。

上述借款合同由刘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A201903902】的担保协议书，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罗借2020020101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刘萍为对此担保合同进行反担保。

(7) 2020年2月25日,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4430202001200085080】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2,00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借款利率等于基准利率(4.05%)加上利差, 利差为-0.45%, 借款利率应为3.6%。按季计息, 每季度20日结息, 2021年4月1日已还清。

2020年2月26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430202001200085081】的保证合同,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2月25日, 刘萍、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担保合同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个保A201903902-1】、【企保A201903902-1】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书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与上述借款相关的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9,911,407.35	6.09%	2020年12月11日	9.1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侨城西街支行	67,956,122.04	5.22%	2021年08月27日	7.8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	88,683,095.76	6.00%	2021年07月27日	9.00%
合计	166,550,625.15	--	--	--

其他说明: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材料款	25,073,762.47	15,901,475.94
工程及设备款	651,062.93	1,937,539.97
合计	25,724,825.40	17,839,015.9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8,525,261.81	450,000.00
合计	8,525,261.81	45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474,634.31	298,560.65
合计	1,474,634.31	298,560.6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50,158.01	37,612,181.08	36,207,669.11	8,654,669.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69,357.96	3,569,288.18	400,069.78
合计	7,250,158.01	41,581,539.04	39,776,957.29	9,054,739.7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5,928.91	35,333,910.62	34,155,730.11	8,374,109.42
3、社会保险费		919,566.46	817,852.10	101,714.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0,496.92	620,151.84	80,345.08
工伤保险费		53,120.11	47,327.75	5,792.36
生育保险费		165,949.43	150,372.51	15,576.92
4、住房公积金	54,229.10	1,358,704.00	1,234,086.90	178,846.20
合计	7,250,158.01	37,612,181.08	36,207,669.11	8,654,669.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86,511.74	3,494,296.46	392,215.28
2、失业保险费		82,846.22	74,991.72	7,854.50
合计		3,969,357.96	3,569,288.18	400,069.78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8,426.94	142.86
个人所得税	277,530.58	64,039.78
城建税	10.00	10.00
企业所得税		
土地使用税	292,005.12	277,334.98
房产税	4,607,034.42	4,326,223.26
教育费附加	4.29	4.29
环保税	907.87	431.28
印花税	13,317.70	15,906.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6	2.86
合计	5,549,239.78	4,684,096.21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2,605,620.14	1,350,486.85
应付股利	101,505.15	101,505.15
其他应付款	275,165,521.89	318,290,888.53
合计	297,872,647.18	319,742,880.5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314.60	555,749.9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2,457,305.54	794,736.95
合计	22,605,620.14	1,350,486.8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1,505.15	101,505.15
合计	101,505.15	101,505.1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381,458.87	1,442,766.28
往来款	5,661,376.72	15,178,852.56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拆借款	83,917,375.44	
应付暂收款	2,446,426.02	2,400,000.00
关联方借款	161,851,910.22	282,691,000.00
出口退税	18,856,974.62	16,528,269.69
合计	275,165,521.89	318,290,888.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关联方借款及质保金等。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7,637,986.94	109,137,986.94
合计	177,637,986.94	109,137,986.94

其他说明：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685.41	38,812.88
合计	3,685.41	38,812.8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177,637,986.94	179,137,986.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7,637,986.94	-109,137,986.94
合计		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合同号为【0400000017-2016年（喜年）字0025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设备，借款金额为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借款采用浮动利率，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0%，执行年利率5.225%，借款利率为以1月、3月、6月、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上述借款合同由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32栋抵押给工商银行，签订了【0400000017-2016年喜年（抵字）0173号】的抵押合同，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此笔贷款余额为4850万元。

2. 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圳中银营固借字第0002号】，借款用途为采购设备，合同约定金额为1.5亿元，借款期限为2017-12-01至2022-12-01，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借款采用上浮利率16%，执行年利率为5.51%，按季结息。

2017年12月1日，第一笔提款金额为1.17亿元，提款后第三年开始每半年还一次款计划还款金额为2000万。

3. 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8年圳中银营借补协字第001号】，借款期限为2018-4-28至2022-12-01，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借款采用上浮利率16%。就第一笔提款之后各笔提款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借款采用上浮利率26%，执行年利率为5.985%，第二笔2018年4月18日提款金额3,300.00万元。此协议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此协议为准，此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使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 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年圳中银营固借补协字第0010号】的固定资产合同补充协议：“（1）将原合同的第八条还款计划：首2年为宽限期，放款后第三年起按半年还本2,000.00万元，按季结息，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结清，调整为按季结息，首两年为宽限期，放款后第三年起开始还款，2020年6月21日归还本金600.00万元；2020年7月20日归还本金1,400.00万元；2020年12月21日还款2,000.00万元；剩余本金每半年还款2,000.00万元，到期一次性结清；（2）将原合同十一条的借款人承诺增加在2020年6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如借款人全额偿还其在其他金融机构到期贷款的，则贷款立即到期”。

上述借款合同由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21栋抵押给中国银行，签订了【2017圳中银营司抵字第066号】的抵押合同，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此笔贷款余额为129,137,986.94元。

5. 上述借款相关的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交易及其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63,461.24		2,171,968.57	5,291,492.67	政府补助形成
合计	7,463,461.24		2,171,968.57	5,291,492.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FPC 挠性线路板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拨款	479,756.60		21,439.20				458,317.4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64,897.18		349,319.89				615,577.29	与资产相关
02 专项课题经费	6,018,807.46		1,801,209.48				4,217,597.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63,461.24		2,171,968.57				5,291,492.67	

其他说明：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7,920,000.00						547,920,000.00

其他说明：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1,989,628.85			711,989,628.85
其他资本公积		243,011,298.11		243,011,298.11
合计	711,989,628.85	243,011,298.11		955,000,926.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

团以上捐赠243,011,298.11元，控股股东对应收拆借给公司的使用款项债务豁免 243,011,298.11元。本次捐赠不属于资产重组，控股股东捐赠丹邦投资集团对本公司债权金额 243,011,298.11元对公司不属于营业收入或营业外收入，对《利润表》不会产生任何影响，捐赠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减少，所有者权益增加。

2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9,932.75	-3,733,936.31				-3,733,936.31	-7,603,869.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69,932.75	-3,733,936.31				-3,733,936.31	-7,603,869.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69,932.75	-3,733,936.31				-3,733,936.31	-7,603,869.0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262,706.69			43,262,706.69
合计	43,262,706.69			43,262,706.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914,567.38	428,779,314.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914,567.38	428,779,314.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147,198.74	-811,050,121.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43,7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5,061,766.12	-383,914,567.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281,630.90	195,597,928.95	43,610,052.68	85,697,369.43
其他业务	5,963,071.63	33,186.68	5,114,398.77	752,649.37
合计	116,244,702.53	195,631,115.63	48,724,451.45	86,450,018.8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6,244,702.53	扣除前营业收入	48,724,451.45	扣除前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963,071.63	非主营业务收入	5,114,398.77	非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9%		10.5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963,071.63	非主营业务收入	5,114,398.77	非主营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963,071.63	非主营业务收入	5,114,398.77	非主营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0,281,630.90	扣除后营业收入	43,610,052.68	扣除后营业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2,603.24	1,621,276.33
教育费附加	292,544.25	694,789.76
房产税	4,607,034.70	4,326,223.26
土地使用税	292,005.12	277,334.98
印花税	66,506.60	164,628.41
环境保护税	2,723.02	4,446.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029.50	463,193.17
合计	6,138,446.43	7,551,892.08

其他说明：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快递费、运输费及报关费	837,698.18	
职工薪酬	1,207,713.51	1,371,542.74
办公、房租、水电费	130,706.79	214,778.40
差旅费		16,152.26
其他	718,988.55	51,546.34
合计	2,895,107.03	1,654,019.74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74,935,077.51	127,288,670.81
工资薪酬	15,400,559.32	20,703,959.82
中介咨询服务费	6,791,279.83	4,184,112.93
水电及排污费等	2,434,150.61	4,111,192.44
维护、检测及物料消耗等	1,047,692.82	2,827,455.99
办公、通讯及物业管理费等	1,019,846.02	1,195,244.9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23,956.88	961,072.31

快递费、交通费等	1,328,085.97	286,887.03
股权登记及信息披露费		152,169.81
其他	227,845.76	458,330.15
合计	103,808,494.72	162,169,096.27

其他说明：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25,534.66	1,319,911.32
物料消耗	3,394,457.57	8,517,887.68
燃料动力费	1,390,150.94	3,508,798.80
折旧、摊销	14,949,247.24	8,511,030.60
合计	22,459,390.41	21,857,628.40

其他说明：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3,513,420.05	38,510,066.42
减：利息收入	10,903.22	200,881.28
手续费	173,245.40	96,059.83
汇兑损益	560,549.45	17,383,192.22
其他		4,373,833.43
合计	74,236,289.45	60,162,270.62

其他说明：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分摊	2,171,968.57	2,562,640.35
供电局用电资助	127,377.60	963,924.00
科创委加计扣除资助款		527,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12,940.84	59,976.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044.97	33,789.14
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补贴		
水费补助		44,775.15
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资助补贴		12,000.00
工信局 2020 年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项目款		283,800.00
合计	2,318,331.98	4,487,905.04

3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828.01	-451,424.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9,416.42	-205,452,899.16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18,568.10	-22,051,099.24
合计	-2,046,812.53	-227,955,422.44

其他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3,536,383.41	-47,015,154.55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9,556,071.12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4,154,474.84
合计	63,536,383.41	-290,725,700.51

其他说明：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489,400.00	234,000.00	4,489,400.00
罚款收入	4,886.90		4,886.9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7,739.20	1,158,295.33	37,739.20
其他	452,804.51	921.49	452,804.51
合计	4,984,830.61	1,393,216.82	4,984,83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59.03	6,128.17	3,959.03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40,859.73	12,141.85	140,859.73
违约赔偿支出	568,994.97	67,213.12	568,994.97
其他		0.03	
合计	713,813.73	85,483.17	713,813.73

其他说明：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2,070.88	-187,843.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32,006.99
合计	302,070.88	7,044,163.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0,845,127.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211,281.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55,200.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2,070.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589.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654.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458,146.41
所得税费用	302,070.88

其他说明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本节附注 28。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635,763.41	574,575.15
利息收入	10,903.22	200,881.28
往来款	38,979,700.04	18,599,277.59
违约赔偿金收入	4,886.9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48.41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579,339.61
合计	43,631,401.98	19,954,073.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6,675,855.49	26,398,476.63
手续费支出	173,245.40	96,059.83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6,226,305.96	9,587,626.00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5,161,915.24	
其他	709,854.70	79,355.00
合计	38,947,176.79	36,161,517.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关联方借款	12,243,806.39	253,727,000.00
合计	12,243,806.39	253,72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关联方借款		93,500,000.00
合计		93,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1,147,198.74	-811,050,12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489,570.88	518,681,122.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801,656.29	135,827,493.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298,957.88	11,010,07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2,099.28	1,664,44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697.07	6,128.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000,664.65	55,893,258.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2,00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61,929.83	4,088,148.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28,615.32	-6,968,18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09,352.75	98,294,711.23
其他	3,162,15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7,264.36	14,679,083.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2,147.72	7,624,326.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24,326.30	16,668,082.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178.58	-9,043,755.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82,147.72	7,624,326.30
其中: 库存现金	1,807.56	20,02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42,255.40	7,604,301.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147.72	7,624,326.30

其他说明:

4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61,915.24	冻结银行存款
房屋及建筑物	3,488,441.65	抵押借款
合计	8,650,356.89	--

其他说明: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32,394.22	6.375700	4,031,955.83
欧元			
港币	23,129.31	0.817600	18,910.52
日元	13,483,007.00	0.05542	747,160.8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290,823.98	6.3757	8,229,906.45
欧元			
港币	16,200.00	0.8176	13,245.12
日元	4,823,703.39	0.05542	267,305.52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363,363.18	6.3757	2,316,694.62
欧元			
港币	180,479.09	0.8176	147,559.70
日元	1,051,600.51	0.05542	58,274.4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3757	
港币	2,224,096.44	0.8176	1,818,421.25
日币		0.0554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FPC 挠性线路板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拨款	21,439.20	递延收益	21,439.2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9,319.89	递延收益	349,319.89
专项课题经费	1,801,209.48	递延收益	1,801,209.48
合计	2,171,968.57		2,171,968.57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044.97		6,044.97
科创委研究开发加计扣除资助款		-	
稳岗补贴款	12,940.84		12,940.84
工商业用电资助	127,377.60		127,377.60
先进高技术制造企业用电资助		-	
水费补助		-	
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资助补贴		-	
工信局 2020 年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项目款		-	
东莞市商务局拨付中央财政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3,297,000.00		3,297,000.00
东莞市商务局 2021 年支持企业引进关键设备和核算技术项目	659,400.00		659,400.00
温桃润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513,000.00		513,000.00
东莞市商务局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 2019 年申报进口贴息的项目资金		-	234,000.00
东莞市水务局节水型城市创建工程补助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635,763.41		4,635,763.4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香港)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丹邦)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其他**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144,062.96	-	-	6,144,062.96
应收票据	4,380,844.56	-	-	4,380,844.56
应收账款	47,162,236.22	-	-	47,162,236.22
其他应收款	1,154,354.30	-	-	1,154,354.30
合计	58,841,498.04	-	-	58,841,498.04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624,326.30	-	-	7,624,326.30
应收账款	6,567,641.09	-	-	6,567,641.09

其他应收款	53,025.00	-	53,025.00
合计	14,244,992.39	-	14,244,992.39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166,550,625.15	166,550,625.15
应付账款	-	25,724,825.40	25,724,825.40
应付利息	-	22,605,620.14	22,605,620.14
应付股利	-	101,505.15	101,505.15
其他应付款	-	275,165,521.89	275,165,52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7,637,986.94	177,637,986.94
合计	-	667,786,084.67	667,786,084.67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297,594,503.11	297,594,503.11
应付账款	-	17,839,015.91	17,839,015.91
应付利息	-	1,350,486.85	1,350,486.85
应付股利	-	101,505.15	101,505.15
其他应付款	-	318,290,888.53	318,290,888.53
长期借款	-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9,137,986.94	109,137,986.94
合计	-	814,314,386.49	814,314,386.49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限额。

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则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境外市场，销售业务以美元为主结算，对国外销售业务以外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90,000,000.00	9.06%	9.0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刘萍持有丹邦投资集团100.00%的股份，系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萍。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谭芸	最终控制方之配偶
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邦)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缔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北云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第比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比尔）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邦科技（香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邦)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香港东邦	产品销售	10,113.01	161,150.25
合计		10,113.01	161,150.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	丹邦投资集团	34,285.68	34,285.6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刘萍			2016年12月13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3日	
刘萍			2018年09月13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4日	
刘萍			2019年12月04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刘萍			2020年03月19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1日	
刘萍			2020年07月21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0日	
刘萍			2020年01月10日	
刘萍			2020年01月21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刘萍			2017年11月24日	
刘萍			2020年01月21日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7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刘萍			2017年11月24日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471,159.93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入款项按 12% 年率计息
刘萍	23,529,454.50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入款项按 12% 年率计息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594,000.00	3,189,4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东邦	190,100.68	22,271.90	179,987.67	8,999.38
预付账款	香港东邦	280,346.8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丹邦投资集团	137,471,159.93	282,691,000.0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101,505.15	101,505.15
其他应付款	刘萍	23,529,454.50	

6、关联方承诺

7、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 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了编号【0400000017-2016年(喜年)字0025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5年。同日,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32栋(深房地字第4000421138号,评估价值10,526,467.00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7-2016年喜年(抵)字017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借款账面余额4,850.00万元。

(二) 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2017年圳中银营固借字第0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住宅21栋28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圳中银营司抵字第066号】抵押合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借款账面余额12,913.80万元。

(三) 2020年7月21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HTZ442008005LDZJ202000007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亿元,借款期限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2020年7月28日实际借款98,683,095.76元,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22栋28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HTC442008005YBDB20200007】抵押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88,683,095.76元。

(四) 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XY2020006386】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间24个月,即2020年3月17日起到2022年3月16日止。2020年4月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20043272】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21年4月9日。2020年4月2日,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33栋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55XY2020006386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2021年11月18日已还清。

(五)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深银大鹏贷字第0017号】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20年12月11日。上述借款合同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2019深银大鹏最保字第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9,911,407.35 元。

(六) 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编号为【0400000017-2020年(喜年)字0098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21年3月5日。

2020年9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编号为【0400000017-2020年(喜年)字0096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21年3月9日。由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总融(喜年)字2020年第030号】的总授信融资合同,本合同下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25亿元,总授信期限为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3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高抵(喜年)字2020年05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32栋整栋抵押给工商银行。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67,956,122.04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2022年1月4日，公司接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自2022年1月5日起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二) 2022年1月27日，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并被司法再冻结。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25,269,7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2%。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25,269,7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2%。截至2022年1月2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49,579,798股，持股比例9.05%，累计被冻结36,011,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2.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7%。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没有新的变化。

(三)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明华先生及张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明华先生、张红艳女士的通知，徐明华先生及张红艳女士已按照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认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五)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21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六) 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近日收到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23日，丹邦投资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剩余股份不再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丹邦投资集团减持后持股情况：持股数量44,168,298股，持股比例8.06%。

(七) 涉诉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元）
----	------	-----	----	---------

1	(2022)湘0211民初558号	申请人：株洲金瑞中高频设备有限公司		
---	-------------------	-------------------	--	--

被申请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3,694.30

合计 613,694.30

2022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情况：

序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金额（元）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1日	（2022）粤0305执414号	86,803.00
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8日	（2022）粤03执436号	70,194,240.00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5日	（2022）粤0305执1495号	19,629,940.00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5日	（2022）粤0305执1548号	10,084,288.00
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6日	（2022）粤03执672号	47,951.00
6	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2022）苏0583执1053号	390,134.00
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0日	（2022）粤03执987号	695,009.00
8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3日	（2022）粤19执377号	92,516.00
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8日	（2022）粤0305执4805号	80,610.00
合 计				101,301,491.00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以上执行标的金额都未执行完毕。

（八）大股东承诺

丹邦投资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对公司捐赠等价资产的方式，特对应收拆借给公司使用款项部份债务豁免，豁免金额为243,011,298.11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债务豁免手续。丹邦投资集团将承接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损失合计金额243,011,298.11元，由丹邦投资集团向交易方进行催收，后续催收到款项与上市公司无关。以上事项已与丹邦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

同时，丹邦投资集团承诺：若公司3笔预付设备款合计130,146,021.82元不能在一年内收到设备，丹邦投资集团将承担公司3笔预付设备款最终未收到设备部分的损失。以上承诺已与丹邦投资集团签订承诺书，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预付香港丹邦公司3笔预付设备款，仍未收到设备，丹投集团亦未履行相应的职责。

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以上捐赠243,011,298.11元，控股股东对应收拆借给公司的使用款项债务豁免 243,011,298.11元。本次捐赠不属于资产重组，控股股东捐赠丹邦投资集团对本公司债权金额 243,011,298.11元对公司不属于营业收入或营业外收入，对《利润表》不会产生任何影响，捐赠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减少，所有者权益增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一）2021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未结案情况

序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金额（元）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2日	(2021)粤03执8500号	129,675,329.00
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9日	(2021)粤0304执37192号	18,795,588.00
3	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6日	(2021)苏0583执11249号	371,521.00
合 计				148,842,438.00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以上执行标的金额都未执行完毕。

因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2021）粤03执8500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公司的28套抵押房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于2021年12月21日裁定如下：

（1）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21栋101-104、201-204、301-304、401-404、501-504、601-604、701-704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4000445484、4000445449、4000445749、4000445438、4000445332、4000445347、4000445089、4000445485、4000445583、4000445458、4000445431、4000445034、4000445074、4000445480、4000446583、4000445478、4000445247、4000445246、4000445293、4000445630、4000445035、4000445248、4000445306、4000445442、4000445477、4000445330、4000445440、4000445313）以清偿债务；

（2）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丹邦科技大楼1-4栋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592058）以清偿债务。

（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根据（2021）粤0305财保32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东府国用（2009）第特66号），查封结果为：已查封，查封期限自2021年8月23日起三年。

（三）2021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情况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元）
1	(2021)深国仲裁1835号	申请人：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5,842.62
2	(2021)深国仲受4350号	申请人：深圳市高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4,478.07
3	(2021)深国仲受4343号-2	申请人：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2,894.38
4	(2021)苏0583民初14122号	原告：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9,185.50
5	(2021)苏0583民初14124号	原告：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62,867.00
6	(2021)粤0305民初16700号	原告：深圳市兴鸿飞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06,615.48
7	(2021)粤0305民初17294号	原告：深圳市青昊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803.00

8	(2021)粤0305民初18225号	原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816.56
9	(2021)粤0305民初24173号	原告: 深圳市同宇模具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9,012.11
10	(2021)粤0306民初16908号	原告: 深圳市泽海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652.90
11	(2021)粤0306民初22924号	原告: 深圳台虹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7,239.00
12	(2021)粤0306民初32514号	原告: 深圳市凌亦浩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688.40
13	(2021)粤03民初6076号	原告: 李泽军 被告: 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6,416.61
14	(2021)粤03民初6109号	原告: 徐伟英、朴桂花、王国岁、郭基清 被告: 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31,843.20
15	(2021)粤1971民初487号	原告: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550.00
16	(2021)粤1971民初8419号	原告: 上海森阳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518.00
17	(2021)粤1971民初9608号	原告: 广东宏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68,008.00
18	(2021)粤1204民初3211号	原告: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36,951.28
19	(2021)粤0311民初758号	原告: 岩佐荣华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5,093.00
20	(2021)深国仲受1835号	申请人: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73,386.39
21	(2021)粤03民初51号	原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被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谭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9,641,753.95

22	(2021)粤0304民初6138	原告: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刘萍	合同纠纷	30,000,000.00
23	(2021)粤0304民初18320号	原告: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被告: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199,565.00
24	(2021)深国仲受1050号	申请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84,287.99
25	(2021)粤0305民初5560号	原告: 深圳市诚信富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9,713.75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9,759.20	100.00%	50,699.46	0.66%	7,589,059.74	2,019,860.46	100.00%	108,486.37	5.37%	1,911,374.09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7,639,759.20	100.00%	50,699.46	0.66%	7,589,059.74	2,019,860.46	100.00%	108,486.37	5.37%	1,911,374.09
合计	7,639,759.20		50,699.46		7,589,059.74	2,019,860.46		108,486.37		1,911,374.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90,435.59
1 至 2 年	40,813.91
2 至 3 年	348.46
3 年以上	8,161.24
3 至 4 年	2,034.51
5 年以上	6,126.73
合计	7,639,759.2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08,486.37	54,547.05	151,270.96	-38,937.00		50,699.46
合计	108,486.37	54,547.05	151,270.96	-38,937.00		50,699.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6,803,044.76	89.05%	6,803,044.76
第 2 名	404,662.94	5.30%	20,233.15
第 3 名	87,153.27	1.14%	4,357.66
第 4 名	72,523.59	0.95%	3,626.18
第 5 名	64,389.79	0.84%	3,219.49
合计	7,431,774.35	97.28%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0,071,829.16	334,550,451.75
合计	340,071,829.16	334,550,451.75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340,003,535.26	334,498,851.75
员工借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90,362.00	90,500.00
出口退税款		
其他	36,000.00	100.00
合计	340,129,897.26	334,589,451.7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000.00			39,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00.00		100.00	
本期计提	19,168.10			19,168.10
本期核销			1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068.10			58,068.1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14,674.61
1 至 2 年	288,747,222.65
3 年以上	68,000.00
3 至 4 年	3,000.00
4 至 5 年	65,000.00
合计	340,129,897.2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00.00	19,168.10		100.00		58,068.10
合计	39,000.00	19,168.10		100.00		58,068.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关联方往来	340,003,535.26	1 年以内 51,265,312.61 元, 1-2 年 288,738,222.65 元	99.96%	
第 2 名	关联方往来	36,000.00	1 年以内	0.01%	1,800.00
第 3 名	押金	20,000.00	4-5 年	0.01%	16,000.00
第 4 名	押金	20,000.00	4-5 年	0.01%	16,000.00
第 5 名	押金	20,000.00	4-5 年	0.01%	16,000.00
合计	--	340,099,535.26	--	100.00%	49,8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8,165,107.98	12,196,947.98	1,055,968,160.00	1,068,165,107.98	12,196,947.98	1,055,968,160.00
合计	1,068,165,107.98	12,196,947.98	1,055,968,160.00	1,068,165,107.98	12,196,947.98	1,055,968,16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丹邦香港							12,196,947.98

广东丹邦	1,055,968,160.00					1,055,968,160.00	
光明丹邦	0.00					0.00	
合计	1,055,968,160.00					1,055,968,160.00	12,196,947.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06,115.71	21,811,128.82	20,904,192.97	26,348,543.93
其他业务	5,933,177.53		5,017,731.86	722,404.65
合计	25,239,293.24	21,811,128.82	25,921,924.83	27,070,948.5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8,69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1,36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080.1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61,851.16	
合计	5,381,134.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5%	-0.41	-0.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221,147,198.74	-811,050,121.78	933,517,998.47	915,387,835.4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221,147,198.74	-811,050,121.78	933,517,998.47	915,387,835.4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